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WSJC 018-2021

渔用绳索

2021-01-25 发布

2021-01-26 实施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渔用绳索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渔用绳索产品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针对特殊情况的市监督专项抽查、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监督抽查可参照执行。

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和检验报告。

2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见表1。

表1 产品分类

序号	产品类别
1	聚乙烯渔用绳索(以下简称聚乙烯绳索)
2	聚丙烯与聚乙烯的混合聚烯烃渔用绳索(以下简称聚丙烯-聚乙烯绳索)

3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 18674 渔用绳索通用技术条件

GB/T 8834 纤维绳索 有关物理和机械性能的测定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 抽样

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材料、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4.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4.2.1 抽样方法

应在企业待销产品中或市场上销售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证的、近期内生产的产品。

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定的抽样文书记录抽样信息，并对抽样场所、贮存环境、被抽样产品的标识、库存数量、抽样过程等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留存证据。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4.2.2 抽样基数

抽样时，抽样基数由抽样人员与被抽企业共同清点确认。在企业成品库抽样时，同一批号产品抽样基数应不少于 50kg；在市场上抽样时，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4.2.3 抽样数量

随机抽取 3 个样品，并依次标记为 1[#]、2[#]和 3[#]，并按下列方法进行：

- 当样品直径 4mm~10mm 时，抽取的 1[#]样品长度为 18m，2[#]和 3[#]样品长度为 8m；
- 当样品直径大于 10mm 时，抽取的 1[#]样品长度为 36m，2[#]和 3[#]样品长度为 8m；
- 将 3 个样品的长度平分，其中 1/2 长度为检验样品，另外 1/2 长度为备用样品。

注：抽取样品时，应先切除绳盘前端 1m 后再取样。

4.3 样品处置

4.3.1 抽取的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检验样品应向被抽查企业购买，备用样品不需购买。

4.3.2 抽样后，用塑料袋或其他包装进行封装。样品由抽样人员包装，对检验用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单独包装后，再进行最后封装并贴上封条，样品包装内应至少放一张产品合格证。封条上应注明抽样时间、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并由双方人员签字、加盖企业公章。

4.3.3 样品抽取后，检验样品由抽样人员负责带回检验机构或负责寄送至检验机构，备用样品封存在被抽查企业，并告知企业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妥善保管封存的样品，不得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否则将失去提出异议复检的权利。

4.3.4 接收样品时，应当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形，并核对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是否相符。

4.3.5 样品在运输和保存时不应重压、受潮、雨淋、暴晒或与油及酸、碱等腐蚀物质放在一起。

4.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渔用绳索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被抽查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

5 检验要求

5.1 检验项目

渔用绳索产品检验项目见表 1。

表 1 渔用绳索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验方法
1	最低断裂强力	GB/T 18674	GB/T 8834
2	线密度		GB/T 8834

5.2 检验样品分配

渔用绳索产品检验样品分配按图 1 规定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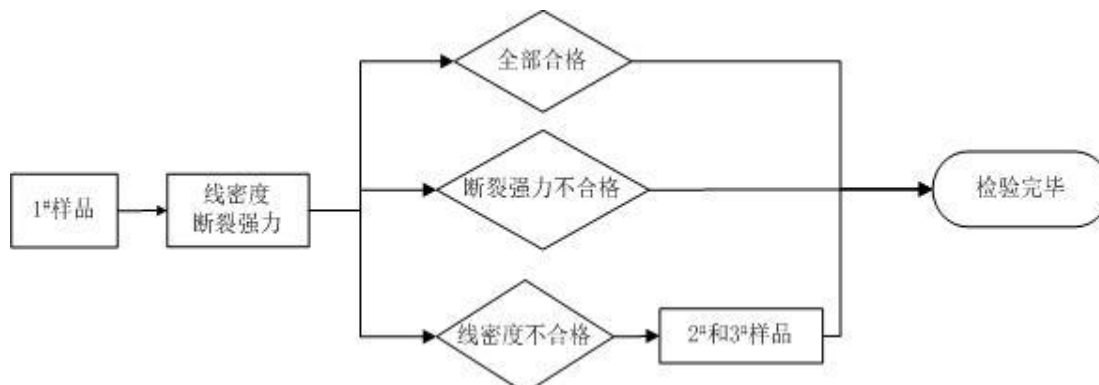


图 1 渔用绳索产品检验样品分配

6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被抽查产品合格；若最低断裂强力项目不合格，判定被抽查产品不合格；若线密度不合格，应启用 2#样品和 3#样品对该项目进行复检，若复检仍不合格，判定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7 检验报告

7.1 检验报告中应附有样品及其标签的照片。

7.2 当使用样品标识、标签明示的技术要求作为检验报告的判定依据且判定被抽查产品不合格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并将相关证据附于检验报告。